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經營醫務化驗師業務的公司的詳情

由位於.....，
(商業登記地址)

..... 的提交。
(商業登記證號碼) (公司名稱)

上述公司於.....

.....

以.....名稱
經營醫務化驗師業務，而其所有具備專業資格的董事、其他董事或經理的姓名、地址等詳情如下—

全名	職位	如董事已在註冊名冊第 I 部份註冊，請填寫註冊證明書編號及註冊日期	住址

就上述公司上述業務而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人的姓名、地址等詳情則如下—

全名	住址	職業	資格	註冊證明書 編號及 註冊日期	執行的職責

日期：20.....年.....月.....日

(簽署)
(述明屬董事或經理或秘書)

為方便聯絡，請提供公司負責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填寫表格指引

1. 填妥的表格須於每年七月一日後的十四天內經以下途徑送交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秘書：
 - 郵寄或親自遞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2 樓；或
 - 電郵至 smpb@dh.gov.hk
2. 如貴公司設有分公司的話，則必須在第 2 段填報每間分公司的地址。
3. 董事及職員的中英文姓名（如有的話）均須填寫，其他資料則可用單一語文（即中文或英文）填寫。
4. 在第 2 頁「職業」一欄內，只須填寫該職員在貴公司的職位；而在「執行的職責」一欄，則只須扼要地說明該職員的職責。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7 8380 與秘書處職員聯絡。